2026年姚桥镇江堤管护项目合同

甲方：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镇江新区迎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2026年姚桥镇江堤管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JSZC-321192-CSDL-C2026-0001

三、服 务 期：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

四、项目范围

1、江堤长度（包括路面、江滩、迎水坡、巡查便道等）15.115公里；港堤长度1.497公里；保洁面积约40.78万㎡；排水沟23.124公里，江滩长度15.115公里；

2、江堤背水坡绿化和戗台绿化，面积约29.39万㎡，

五、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乙方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长效管理。

2、甲方联合经开区河长办对现场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拨付挂钩。

3、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合同内容全面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5、长江江堤每段管护区域都要安装管护公示牌，内容包括（管护江堤段长度、管护负责人、服务内容、联系电话等。）

6、堤防养护要求：

（1）路面、迎水坡、挡墙及防汛便道缝隙内杂草及时拔除。

（2）背水坡至界址桩范围内绿化定期修剪，确保绿化高度不超过20cm，坡面平顺，无雨淋沟，无大量缺土，无陡坎、陷坑；堤脚线保持连续，清晰。发现护坡裂缝、风化、沉陷、毁坏，应观察其变化情况，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3）排水管道、排水沟以及排水窖井等排水设施无杂物、杂草，保证畅通，若有损坏及时汇报管理处。

（4）迎水坡坡脚至界址桩范围内杂草定期修剪，确保杂草生长高度不超过20cm。

（5）青坎养护无杂草、积水、雨淋沟；雨后青坎无大面积积水，平台驳岸压顶填土饱满；雨淋沟、洞穴及时检查汇报，因大雨出现大量缺土的应立即上报。

（6）全线垦种作物及时清理、一枝黄花等有害植物清理。

（7）有害动物巡查防治：包括白蚁及时上报，对老鼠、黄鼠狼、狗獾等动物进行捕杀和洞穴的填灌处理。

（8）江堤设施管护。包括:堤顶道路（含彩色漫道面层)、江堤江滩、交通控制设施保养、挂耳圩、各类界桩、巡查便道、各种挡墙管理维护、迎水坡等。

台账资料：台账资料包含保洁员名单、考勤、考核等资料

（二）人员要求：

1、乙方自行对场地进行踏勘，未踏勘现场的乙方成交

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管护人员要求：

（1）本项目列明的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乙方在投标时不能降低或减少人员的配置方式及配置数量,须为实质性响应。乙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人员的配置。

（2）乙方须确定所响应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本标段的日常管理、每日巡查和与甲方的联系。成交后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除经甲方同意）将视为违约行为，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0元/人次。成交后由于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甲方更换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5000元/人次。

（3）管护人员

管护人员主要从事江堤环境保洁及绿化工作，配备管护人员每公里不少于 2 名。管护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投入管护人员上岗前须提供体检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

乙方进场前，递交江堤对应人员排布表，人员应固定，不得任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否则每人次扣2000元。

（三）工作要求：

1、保洁要求：

（1）长江江堤保洁实行8小时工作，上午7:00-11:00、下午13:30—17:30（时间在冬季可做适当调整），管护队伍应合理安排人员班次和作息时间，保证上述时间内每段江堤均有保洁员在岗。保洁人员在其保洁区域内，每天上下午各巡回检查一次，每次不少于3小时。

（2）保洁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保洁人员应及时清理责任区域垃圾，保持区域清洁。

2、保洁船工具均需定置定位，不得随意摆放在江堤。

3、每个保洁人员都要录入在线监测系统内。要事先安排好夏季和重大活动突击队（增加人员数量不少于平时的50%），每名保洁员必须配备智能通讯工具，以便于出现问题及时联系解决。

4、保洁服务时间包括所有节假日，并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合理调配保洁人数。乙方应做好人员配备的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不违法用工。有重大活动保障或临时突击任务时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5、因乙方原因，保洁作业过程中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乙方应按原样修复或进行货币赔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并同时进行处罚。

6、绿化要求：

（1）养护质量

应保持养护范围内绿化长势良好、姿态美观。承包范围内不得出现毁绿种菜、枯枝杂叶、杂物垃圾等情形。在养护期间发现毁绿种菜等情况应由乙方第一时间处置，恢复原有绿化。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集中整治行动。戗台平顺;无裂缝、冲沟、无穴、无杂物垃圾堆放和墓穴等:草皮整齐，无杂草和高杆植物，长江堤防管理范围内无违章行为。

（2）苗木补植

养护范围内绿化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补种恢复；因自然灾害、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自身原因造成养护所在地公共设施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损失主体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甲方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7、江堤设施管护要求：堤顶道路（含彩色漫道面层)、江堤江滩、交通控制设施定期保养，如果是因为管护不到位造成的各类硬件设施破损，乙方应及时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及时恢复；如果是自然损耗，乙方及时上报，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修复，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8、劳动纪律要求：

（1）禁止酒后作业。

（2）作业人员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3）禁止在工作时间出现打瞌睡等不文明行为。

（4）打捞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船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5）船只等打捞工具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并保管好，不得随意乱放。

（6）工作时间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如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

（7）及时打捞江滩区域内的漂浮物、垃圾、水生植物及株草野茭白、芦苇等沉水植物，及时清理管护范围内的堤坡上的杂草枯树和建筑生活垃圾，做到河面清洁、河坡整洁，所打捞物堆放到临时堆放点，严禁把垃圾扔到绿化带，严禁随意堆放、填埋或焚烧并且在当天由乙方运至垃圾中转站（费用由乙方承担）。

9、奖惩措施

（1）管护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的（衣服由乙方统一配发），每人每次扣 50 元。发现管护员未请假脱岗的，第一次扣乙方 500 元、第二次扣 1000 元奖金、第三次扣 2000 元，若第四次仍有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上报非法填堵河道、拦河筑坝、桥梁施工、驳岸施工、开挖岸坡等涉水项目和乱排污水泥浆、倾倒垃圾、河坡上乱搭建、乱堆放，以及水质异常等情况，每次扣 500 元。

10、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承诺愿意配置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力、物力工

具，成交确定后无条件配备。

3.乙方必须承诺做好船只和船上人员的安全工作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六、综合说明：

1、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叁拾叁万壹仟元整（￥1331000.00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每个考核周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管护费用，全年共四个考核周期。具体考核详见考核办法，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成交乙方服务人员配置由投标方根据需求方的工作内容自行设定各岗位人员配置，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遵纪守法。**乙方必须为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80万元）。**甲方将对缴纳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未按规定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未缴纳部分的费用之外，另外还将予作扣分处理。

3、成交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最低工资调整及镇江市的有关规定，为配置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交纳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并根据工作性质购置保险等相关劳动保障措施，甲方有权对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等进行抽查。

4、甲方与成交乙方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员由成交乙方自行管理，成交乙方和用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由成交乙方自负，与采购单位无涉及。

5、成交乙方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及其他各种商业保险等均由成交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镇江市姚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镇江新区迎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30日